

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
與
南非共和國政府
關於
移交逃犯的協定
與香港特別行政區協定範本逐條比較

序言

序言與協定範本相同。

第一條 —— 移交的義務

第(1)款相當於協定範本第一條。

第(2)款是應南非的要求而加入，以訂明就南非法律而言，在協定內提述的“移交”是指“引渡”。

第二條 —— 罪行

第(1)款實質上與以往所簽訂協定的相應條文[例如與澳大利亞簽訂的移交逃犯協定第二條]相同。第(1)款載列的罪行與《逃犯條例》(第 503 章)所載列的罪行相同，但加入了第 47 項[所有已簽訂的協定差不多均包括與第 47 項相若的條文]。

第(2)款與協定範本第二條第(2)款相同。

第(3)款採用與英國及澳洲簽訂的移交逃犯協定的相應條文擬定。

第(4)款採用與澳洲及大韓民國簽訂的移交逃犯協定的相應條文擬定。

第(5)款相當於協定範本第二條第(3)款。

第三條 —— 國民的移交

本條與協定範本第三條相同。

第四條 —— 死刑

第(1)款與協定範本第四條相同。

第(2)款是應南非的要求而加入，以訂明在要求方已作出保證的情況下，即使其法庭判處死刑，要求方亦不可予以執行。

第五條 —— 移交根據

本條實質上與協定範本第十二條第(1)款相同。

第六條 —— 拒絕移交

第(1)款與協定範本第六條相同。

第(2)(a)及(b)款實質上與協定範本第十五(a)及(b)條相同。

第(2)(c)款實質上與協定範本第五條第(1)款相同。

第(2)(d)款是應南非的要求而加入。以《公民權利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》第 14 條為拒絕移交的理由，與特區採用的接受公平審訊的權利的一般原則相符。

第(2)(e)款是應南非的要求而加入。此拒絕移交的理由與特區採用的人道政策相符。

第(2)(f)款實質上與協定範本第十五條第(d)款相同。

第(3)款關乎軍事罪行。類似條文見於與英國、新西蘭和新加坡簽訂的移交逃犯協定。

協本範本第十五條第(c)款已略去。與葡萄牙、澳洲、印尼、荷蘭、新西蘭、菲律賓及愛爾蘭簽訂的移交逃犯協定也同樣略去此條文。

第七條 —— 先前法律程序

第(1)款相當於協定範本第五條第(3)款。

第(2)款是增訂的條文，旨在訂明被要求方如對有關罪行具已確認的司法管轄權，則可拒絕移交。

第八條 —— 延遲移交及暫時移交

第(1)款相當於協定範本第五條第(2)款。

第(2)及(3)款關乎暫時移交，實質上與馬來西亞簽訂的移交逃犯協定第五條相同。

第九條 —— 移交要求及支持文件

本條實質上與協定範本第七條相同。

第十條 —— 認證

本條相當於協定範本第十條第(1)款。條文作出若干修改以更佳反映實際運作要求。類似條文見與澳洲、印度、印尼、荷蘭、菲律賓、新西蘭、新加坡、英國及愛爾蘭簽訂的移交逃犯協定。

第十一條 —— 文件的語文

本條相當於協定範本第十條第(2)款，並有若干修改，以反映雙方的一貫做法。類似條文見與澳洲、加拿大、葡萄牙、印尼、菲律賓、新西蘭、新加坡及愛爾蘭簽訂的移交逃犯協定。

第十二條 —— 補充資料

第(1)款與協定範本第九條第(1)款相同。

第(2)款是為訂明本條的運作細節而增訂。類似條文見與澳洲、印尼、菲律賓、新西蘭、新加坡、英國及愛爾蘭簽訂的移交逃犯協定。

第十三條 —— 暫時逮捕

本條實質上與協定範本第八條相同。

第十四條 —— 同時要求

本條實質上與協定範本第九條第(2)款相同。

第十五條 —— 代表和開支

第(1)及(3)款實質上與協定範本第十一條相同。

第(2)款是為訂明諮詢機制而增訂。類似條文見與澳洲、加拿大、印度、印尼、馬來西亞、新西蘭、菲律賓、葡萄牙、新加坡、英國及愛爾蘭簽訂的移交逃犯協定。

第(4)款的前部分關乎翻譯開支，詳細闡明協定第十一條，並與該條文一致。至於後部分關乎將逃犯運離被要求方領域，類似條文見與新西蘭簽訂的移交逃犯協定第15條第(2)款。

第十六條 —— 移交安排

第(1)款依照與澳洲、加拿大、印尼、新西蘭、葡萄牙、菲律賓、新加坡、英國、美國及愛爾蘭簽訂的移交逃犯協定的相應條文擬定。

第(2)至(4)款實質上與協定範本第十二條第(2)至(4)款相同。

第十七條 —— 移交財產

第(1)及(2)款實質上與協定範本第十三條相同。

第(3)款是一項有用的條文。類似條文見與澳洲、葡萄牙、加拿大、印尼、新西蘭、菲律賓及愛爾蘭簽訂的移交逃犯協定。

第十八條 —— 特定罪行及轉移交

第(1)款實質上與協定範本第十四條相同。

第(2)款是關於就再移交往第三方司法管轄區所賦予的保障，與第503章第17(2)條相符。類似條文見與澳洲、加拿大、印度、印尼、荷蘭、新西蘭、菲律賓、英國、美國及愛爾蘭簽訂的移交逃犯協定。

第(3)款依照與澳洲、加拿大、印度、印尼、荷蘭、新西蘭、菲律賓、英國、美國及愛爾蘭簽訂的移交逃犯協定的相應條文擬定。

第十九條 —— 同意移交

本條依照與馬來西亞、美國、新加坡及愛爾蘭簽訂的移交逃犯協定的相應條文擬定。

第二十條 —— 過境

本條依照與美國、印尼及馬來西亞簽訂的移交逃犯協定的相應條文擬定。

第二十一條 —— 磋商

本條是應南非的要求而加入。與印尼簽訂的移交逃犯協定第二十二條亦具有類似(但並非完全相同)的效力。

第二十二條 —— 生效、中止及終止

第(1)款與協定範本第十六條相同。

第(2)款依照與葡萄牙、澳洲、加拿大、印尼、新西蘭、菲律賓、新加坡、美國及愛爾蘭簽訂的移交逃犯協定的相應條文擬定。

第(3)款相當於協定範本第十六條第(2)款，並增訂了中止協定的安排。類似條文見與加拿大、印度、印尼、荷蘭、新西蘭、英國及愛爾蘭簽訂的移交逃犯協定。

律政司
國際法律科
二零一零年五月